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徐 帆先生，MH（召集人兼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舒沛淇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謝卓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鄭高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地區設施）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佩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黎英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屯門公共圖書館）借閱服務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缺席者：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	-------

I. 通過 2017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申請額外撥款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15 號)

2. 召集人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在 2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上撥款 6,786,644 元以供康文署於本年 3 月至明年 2 月在屯門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由於現有撥款額不足以舉辦原有的活動，故此康文署有需要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 290,058 元，以舉辦各項康樂體育活動。

3. 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遂宣布小組支持有關撥款申請。上述申請將呈交本年 8 月 8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8 月 18 日舉行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及 9 月 5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III. 延長「開放屯門區社區會堂會議室於空置時段作自修室用途」試驗計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16 號)

4.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上述試驗計劃於 2016 年 9 月推行至本年 6 月，雖然使用率不高，但考慮到有關計劃未有影響現行會議室使用者，處方只需投放極少額外資源，加上區內居民對自修室仍有一定需求，故此建議延長計劃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5. 成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指出四間社區會堂的會議室於空置時段作自修室用途的使用率差別較大，可考慮是否仍需繼續試行該計劃；
- (ii) 查詢有否在屯門公共圖書館張貼計劃的海報及查詢計劃所需的額外開支；
- (iii) 認為只在有關的社區會堂張貼自修室的開放時間並不足夠，建議處方在網上發布自修室的開放時間；
- (iv) 查詢良景社區中心開放作自修室的時段及學生使用該自修室的原因；以及
- (v) 建議在屯門公共圖書館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學生使用自修室的習慣。

6.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處方已在屯門區內的十間社區會堂及

區內的公共圖書館張貼宣傳海報，以及在設置在社區會堂及屯門政府合署外牆的電視／LED 顯示屏播放宣傳訊息。由於團體須於活動前三個工作天申請使用會堂的空置場地，民政處最快只能在一天半前通知市民有關的會議室當天可用作自修室的時段。處方會加強計劃的宣傳，包括研究在網上發布有關自修室開放時段的可行性。至於所需資源方面，一般而言，處方在部份會議室的空置時段仍會安排員工當值，因此在有關的空置時段安排員工當值所需的額外支出有限。為了解學生的需求及他們使用自修室的習慣，處方將於有關的四個社區會堂及屯門公共圖書館自修室進行問卷調查，藉以蒐集同學的意見，以進一步完善計劃。

7.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延長「開放屯門區社區會堂會議室於空置時段作自修室用途」試驗計劃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管理事宜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17 號)

8. 康樂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李麗芬女士表示，署方在本年 4 月至 5 月在青田遊樂場共進行 15 次巡查行動，期間因有場地使用者投訴受到曲藝人士的滋擾及願意作證，署方即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對三位違規人士提出檢控。此外，署方在 5 月 15 日至 7 月 14 日期間試行在青田遊樂場派駐特別職務的保安人員負責噪音管理並向發出大聲浪的人士作出勸喻。署方人員亦會每星期一次於晚間到場巡查，若發現違規情況，署方會作出檢控。

9. 召集人請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噪音事宜。

V.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18 號)

10.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在不同活動上發現青少年對街舞表演的反應不俗，故此本年度將新增一項「屯門區街舞匯演」的活動。

11. 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及督導小組提交的七份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 8 月 8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及 8 月 18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考慮，而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上呈 9 月 5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VI.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19 號)

12. 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及督導

小組提交的六份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 8 月 8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及 8 月 18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考慮，而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上呈 9 月 5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VII.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20 號)

13. 沒有成員反對，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及督導小組提交的四份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 8 月 8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及 8 月 18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考慮，而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上呈 9 月 5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VIII. 其他事項

14. 召集人表示，收到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的意見，認為現時申請使用社區會堂的團體眾多，以致有社會服務機構(下稱「社福機構」)或學校未能成功租用社區會堂舉辦活動，建議可撥出部份時段供社福機構優先使用。

15. 成員提出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表示社福機構及學校均有會址或校舍，不理解他們需要優先使用社區會堂的原因；
- (ii) 表示設立抽籤機制的目的是讓所有團體都能公平地使用社區會堂；以及
- (iii) 認為分區委員會應自行在該會的會議上討論，待有結論後由該會向地委會提交討論文件，否則工作小組不應作出討論。

16.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現時屯門體育會及屯門文藝協進會可優先使用建生社區會堂及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該兩個團體申請使用場地舉辦的活動必須與推動區內文藝、體育發展及培訓區內的文藝及體育精英有關。他續表示，若有團體申請優先使用區內社區會堂設施，他們必須有充份理據支持。

17. 召集人總結表示，有關議題應在分區委員會自行討論，待達成共識後，由該會與管理社區會堂的民政處人員溝通及研究。若需作進一步討論，建議向地委會提交文件。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9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7 月 30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 (16-17)